

上訴人

02

即被告 羅承詳

03

04

05

06

07

08

審判長法 官 郭玫利

09

法 官 林臻嫻

10

法 官 曾子珍

11

書記官 蔡双財

12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13

14

檢察官 黃朝貴

15

點呼被告未到庭。

16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17

書記官朗讀案由。

18

19

審判長諭知本案因再開辯論，更新審理程序。

20

21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2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

23

24

審判長告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書所載）：

25

26

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27

28

審判長諭知本件因罪名可能變更為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須告知被告，因此本件改期。

29

30

31

諭知本案改定113年4月24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法庭續行審理程序

32



01 , 退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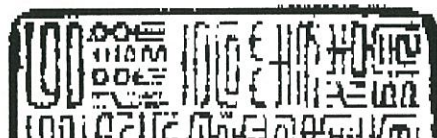
0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五庭

05
06 書記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erk, appearing to be "林 22 m f".

08
09 審判長法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esiding judge, appearing to be "郭政利".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

法院電話：(06)228-3101 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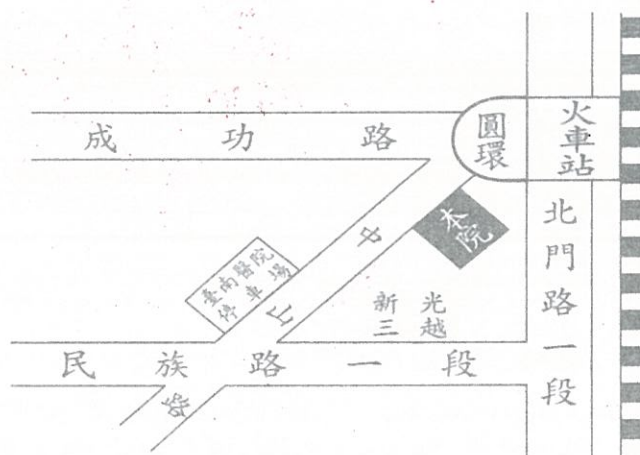
股別：**善**

被傳喚人姓名	郵遞區號：710 住 1 羅承詳		2418		 *請至 111,112,113,14 自動報到處
地址	君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476號				
案由	羅承詳 背信				
被傳喚人性別	男	被傳喚人出生年月日		被傳喚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被傳喚人特徵
應到時間	民國113年4月24日 上午11時10分		應到處	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九法庭(中棟一樓)審理	
待證之事由			備註	上訴人即被告	
			附記		
注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二、證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再傳不到者，亦同。 三、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肺炎、其他法定傳染病，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請電話告知書記官，切勿到庭。 四、被傳喚人出庭時，請儀容整齊，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五、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院；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務請查明姓名、住址，以便傳喚。 六、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後領款（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06-2283101分機1111。 八、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九、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遇有人向你行騙，請即撥電話(06)2283101號向本院檢舉。 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s://cpor.judicial.gov.tw)查詢。 十一、被傳喚人如不通曉國語或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				
中華民國		113		3	月 13 日
		(傳票專用)法院大印			
書記官		書記官 蔡双財		法官 郭政利	
				傳票專用	

列印日期：113年3月13日

(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應到處所位置圖：



交通工具及站名：

1. 搭乘火車至臺南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2. 搭乘長途客運車、臺南市公車在火車站或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3. 搭乘台灣高鐵至臺南站下車，轉乘接駁車至臺南火車站下車，步行約二分鐘即可到達本院。
4. 自行開車者，汽車如停放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得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停車優惠券。